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1105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編訂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」、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」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及「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更新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0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6條第2項、第30及31條、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》第11及39條、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324-1、324-2、324-3條、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》第5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4年為協助各級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特彙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提供學校參考使用，後續配合勞動部相關法規、指引更新滾動修正旨揭計畫範本。
- 四、旨揭更新範本業經勞動部完成檢視，教育部已置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安衛示範文件，請各校自行下載瀏覽參考，惟計畫內容之擬訂，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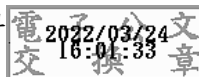


需請各校依實際狀況訂定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教育部委辦團隊中國勞工安全衛生
管理學會，電話：(02) 2321-8196轉5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